附件一

製作計畫書參考格式及順序

一、申請表

二、片名、影片風格及類型、預估級別、預估片長、製作立意（透過此作品想傳達何者訊息或意念)、製作規格、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及製作總成本。其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者，並應載明拍攝進度。

三、影片屬紀錄片者，應另檢附田野調查紀錄或故事腳本；屬動畫片者，應另檢附人物造型轉面、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及分鏡腳本。

四、影片中桃園元素、城市意象及人文內涵之呈現(請妥善說明影片與桃園之關聯性及傳達呈現方式)。

五、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簡明過去實績。

六、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需詳列各項攝製成本及人事支出(金額皆需含稅)。如為外國影視製作，需另列於我國拍攝製作之預估成本及全案預算。

七、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一)國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二)國內外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

(三)預估行銷宣傳成本。

(四)與國內、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五）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八、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一）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

（二）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 以上規格)，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製作為資料光碟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2. 無償同意本局(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

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3. 受補助者同意並提供本局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每次使用片段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

4. 屬電影劇情片者或影片規劃於電影院線上映者，影片公開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或影片首映、特映活動)，並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5. 影片於發行後，無償贈送上映完整版 DVD 及公播版予本局作永久典藏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本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本局指定場所非營利性播映。

6. 影片之片頭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桃園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之。

7. 其他本局指定之事項。

九、製作劇本：內容應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及劇本等。

十、其他證明文件：

(一)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二)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